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一名激励对象配偶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原则，该激励对象自愿退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四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上五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26,196,55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63,880,274 股后的 2,662,316,28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除权（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2 人调整为 197 人，授予价格由 3.99 元/股调整为 3.82 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按国资委监管要求由组织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均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清单内。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5、《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全部成就。

综合以上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 2021 年 8 月 30 日为授予日，以 3.8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59,986 股的限制性股票。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